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

八旗

緝捕

京城內盜案

京城內盜賊夥入掠去財物一個月限滿無獲該汛値班步軍校革職留任公罪兼轄步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公罪均戴罪勒限一年緝拏本汛看街步軍領催步軍及本汛看守柵欄步軍各鞭一百公罪限滿不獲該汛値宿步軍校革職公罪兼轄步軍協尉副尉俱降二級調用公

罪統轄步軍翼尉降二級留任公罪步軍統

領總兵俱降一級留任公罪所有加級紀錄

俱不准抵銷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看街

步軍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俱枷號四十

日鞭一百公罪革退馬甲堆子相近處失事

將該值班之員罰俸二年公罪馬甲照步軍

例治罪

一值月捕盜章京遇有盜案一個月限滿無獲

將該章京降二級留任公罪勒限一年緝拏

限滿不獲對伍乃捕盜章京照所降之級𠞰用公罪捕盜步軍鞭一百公罪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

步軍營失察竊案

一汛地步軍校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明步軍統領衙門勒限緝賊限內緝獲免議如二月限滿不獲將該汛步軍校罰俸二個月公罪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兩個月公罪值日步軍領催步軍鞭五十公罪至夜間行竊被獲供出係由某柵欄走出將該處看守步軍鞭一百公罪如別汛官於限內拏獲賊犯者紀錄一次

一值月捕盜章京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起扣
限緝賊二月限滿不能獲賊將值月捕盜章
京罰俸三個月 公罪 捕盜步軍鞭三十 公罪
限內拏獲者免議

東三省駐防失察竊案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統計一年內報竊[illegible]案通[illegible]緝官能拏獲及半者免其記功記過其不及半者每八案記過一次拏獲及半之外[illegible]有多獲者每五案記功一次凡記過[illegible]者罰俸六個月公罪記功至四次者紀錄一次俱以次遞加如緝獲前官任內竊案及本任內竊賊滿貫之案每一案記功一次[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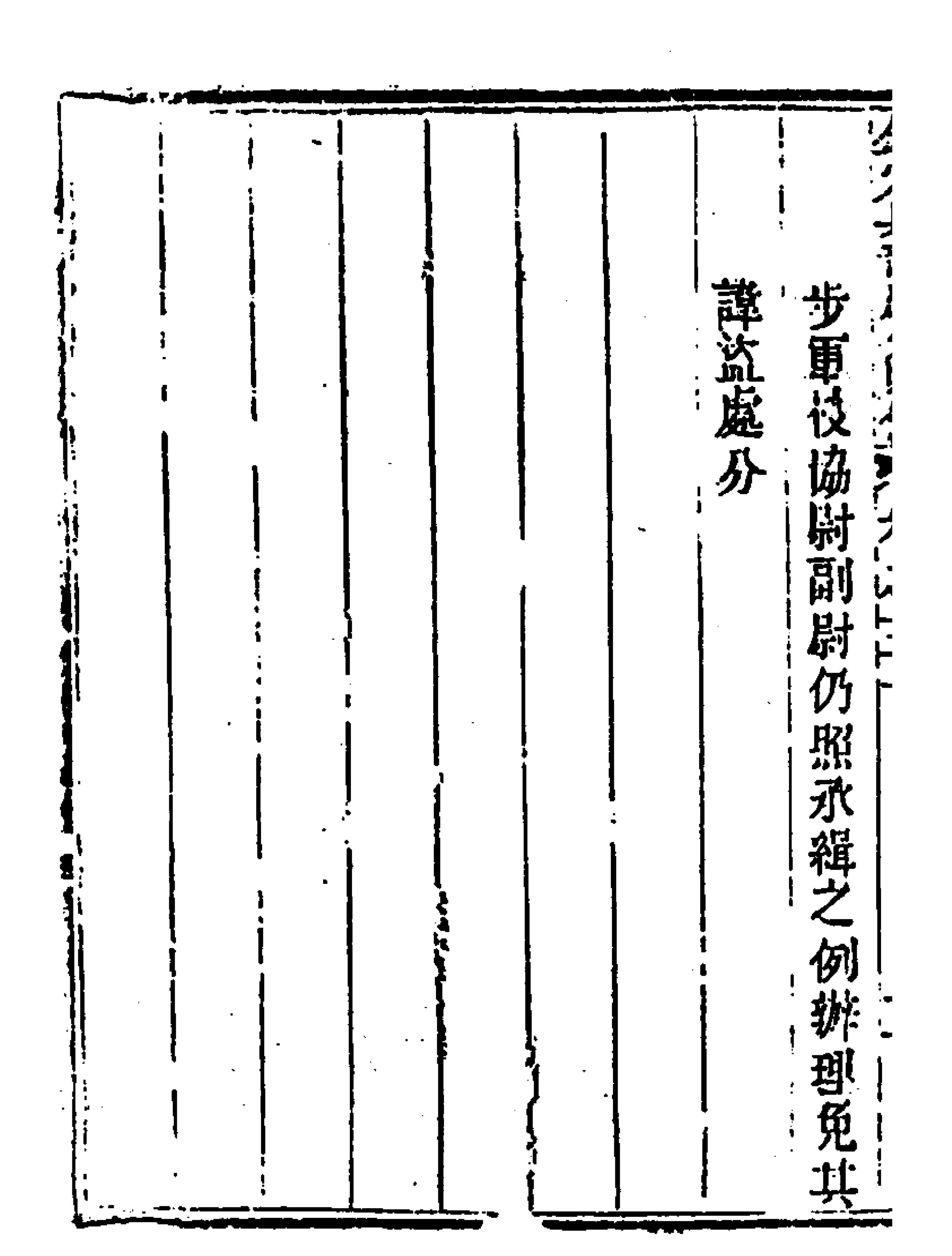
將記過之數抵銷若承緝官未及一年遇陞

者其接任承緝官按其在任月日報[illegible]

已獲幾案未獲幾案分別記功記過

京城內諱盜不報

一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校等隱諱不報或以強爲竊以多爲少或賄囑事主逼同隱匿者將該汛步軍校等革職 私罪 步軍協尉副尉翼尉扶同徇隱者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失於查報者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失於查參者罰俸一年 公罪 若賊犯已於限內全獲者均免其議處若係事主未報失事該汛官兵無憑稽察別經發覺者將該汛


步軍校協尉副尉仍照承緝之例辦理免其
議處分

京城內諱竊不報

一京城內竊案該汛步軍校隱諱不報別經發覺者將該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私罪 竊犯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私罪 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步軍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亦照步軍校例議處失於查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竊犯限二個月緝拏限內拏獲免議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竊犯照案緝拏如能

查出揭報者免其諱竊處分仍照督緝例定議若係事主未報該汛步軍校無從查察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以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勒限緝拏如二月限滿不獲罰俸三個月 公罪 竊犯照案緝拏賊已拏獲者免議

京城內白晝搶奪

一京城內遇有夥衆白晝搶奪財物至十人以上或贓至滿貫或拒捕傷人均照京城盜案例議處不及十人贓未滿貫亦未拒捕傷人者該汛步軍校等初叅二個月限滿不獲將專汛步軍校住俸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督緝二叅一年限滿不獲將專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之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一年 公罪

汛地步軍各鞭一百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獲盜免議

一京城內盜竊案件經值月捕盜章京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該汛承緝之步軍校等俱照例酌減議處（見鄰境獲犯酌減議處例內）若賊犯經鄰汛官拏獲者本汛值月捕盜章京并步軍校等亦俱酌減議處不准互相援免

步軍營兵丁為盜為竊

一步軍營兵丁為盜將該管步軍校革職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贊尉降二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為盜諱飾不報別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革職提問 私罪

一步軍營兵丁為竊將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

用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公罪翼尉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專管官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若兵丁爲竊諱飾不報者將該管官革職私罪如既經發覺倒提年月開除名糧或捏作平人呈報者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步軍營失察誣良爲盜爲竊

一兵丁誣竊爲盜及將曾經行竊之人指爲現在邏緝之賊竊盜犯拷逼誣供致死者將該管之步軍校降三級調用公罪未致死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一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一八旗步軍營失察兵丁誣拏良民指爲盜賊私刑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職公罪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公罪翼

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未經致死者該管步軍校等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 翼尉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誣拏良民指爲竊賊私用非刑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革職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 公罪 翼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未經致死者將該管步軍校等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

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公罪翼尉罰俸一年公罪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公罪上司各官查出揭參者免議該管官自行訪獲究出已致死者均降二級留任公罪未致死者免議

步軍營失察兵丁窩隱盜賊

一八旗步軍營兵丁窩隱盜賊及豢盜受贓徇信脫逃者失察之該管步軍校革職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 公罪 步軍翼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專管步軍校等自行查拏究辦者均免議如該管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革職 私罪 交刑部治罪兼統各官照諱盜例議處

兵丁窩竊受贓者該管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 公罪 步营

驍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自行查舉者均免議

巡查夜行

一京城內起更後如有捆攔不行闌閂及不支更者步軍領催鞭三十私罪步軍鞭二十七私罪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個月公罪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公罪如無事故夜行者係王貝勒貝子公等步軍統領請

旨交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交部罰俸一個月私罪係平人鞭五十私罪若經獲之人脫逃者失察之值宿步軍校罰俸兩

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罰俸一個月 公罪

步軍領催鞭三十 公罪 步軍鞭二十七 公罪

至步軍領催步軍等詢隱不報或受賄縱放

被旁人拏獲出首者步軍領催步軍各鞭一

百 私罪 罰銀三兩給與出首之人失察之值

宿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公罪 值宿步軍協尉

罰俸兩個月 公罪 若未起更之先被竊俟至

更以後對鄰佑說知 或被竊[illegible]鄰佑說知即[illegible]

送部者將值宿步軍校罰俸三個月 [illegible]

宿步軍協尉罰俸兩個月私罪步軍領催步軍各鞭一百私罪

一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宿者罰俸兩個月私罪其不俟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個月私罪步軍領催有曠班不宿者鞭五十私罪擅離汛地者鞭三十私罪步軍曠班不宿者鞭四十私罪擅離汛地者鞭二十私罪其失察步軍領催步軍曠班之步軍校罰俸一個月公罪

步軍營緝拏要犯

一在京承
肯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非關緊要案人犯脫逃在
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校自失事之日起限
一個月緝拏限內拏獲者免議限內不獲該
叅住俸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如限滿仍未弋
獲將步軍校降一級調用 公罪 人犯照案緝
拏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九個月完結 公罪 若
非經管應捕之員并該上司大臣能於一月

以內拏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拏獲一

名紀錄一次

嚴拏坐地虎

一八旗官兵看守各城[illegible]遊進貢人之馬匹若有坐地虎賺索該班兵丁錢財代爲看守該班處專管官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 公罪

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徇縱惡棍

一惡棍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汛步軍校并該步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巡查緝拏如失於查察者將步軍校降一級留任公罪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一年公罪步軍翼尉罰俸六個月公罪如自行查拏者均免議步軍領催步甲鞭一百公罪倘明知惡棍不行緝拏者革職私罪如得財私縱謊稱失脫者革職私罪交

刑部治罪若步軍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誆稱
失脫俱交刑部治罪該步軍校等並不知情
失於查察者照失察步軍犯贓例處分十兩
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不及十兩者罰俸
一年 公罪

開店容留匪類

一

禁城外違禁開設店而容留來歷不明之匪類該汛步軍校失於查拏者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罰俸三個月 公罪 步軍統領總兵罰俸兩個月 公罪

失察步軍

一步軍領催步軍將等獲竊犯得賄故縱該管步軍校失於覺察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公罪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知情故縱者革職私罪

搶奪迷拐人口

京城內有匪徒搶奪良家婦女及用藥迷拐男婦子女之案令步軍統領勒限一個月題參疎防將該汛步軍校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人犯交與接任步軍校照案緝拏步軍協尉副尉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

一東三省地方遇有搶奪婦女用藥迷拐幼童之案該將軍扣限四個月題參疎防將該旗界官住俸公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仍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人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城守尉協領防守尉初參停陞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之城守尉協領防守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限一年催緝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均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犯及半兼獲盜首者免議若獲犯及半首犯未獲承緝官照盜首不獲例議處步軍營承緝官亦照此辦理如承緝官初參限內去任接緝官初參罰俸一年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如係初參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人犯照案緝拏倘有諱匿及事主未報等事悉照

諱盜及失察事主被盜不報例分別辦理如
內外八旗佐領下人有犯此等罪者失察之
該管各官族長領催均照失察旗人爲盜例
分別議處

一該管武職將迷拐人犯實力緝獲者免其失
察處分准予紀錄一次其別處地方員弁有
能盤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迷拐幼童

一迷失幼童該汎弁步軍校即日報明步軍統領轉行順天府及各該管衙門一面行知看守城門官兵加意盤詰一面飛飭所屬該管官弁蹤緝并通飭附近地方官弁一體稽察嚴緝務獲如該管員弁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悞者罰俸一年　公罪

查拏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議敘議處

一八旗迷失幼童幼女該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面通行各直省查緝一面飭厲并遴選幹捕嚴緝奸拐並收留不報之人如該管武職果能實心緝獲者按拏獲名數議敘拏獲一二名者紀錄一次三四名者紀錄二次五六名以上者紀錄三次若該地方有窩拐誘拐及收留不報之人失於查拏將該管各官亦按窩誘收留名數處分一二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三四名者罰俸一年公罪五六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倘奸徒將誘拐之人在遠方轉賣經地方官拏獲供出曾在某地方容留者將拏獲與容留之各該地方專汛武職照前例分別議敘議處

一幼童迷失或逃或拐情節未明應俟緝獲之日審係誘拐方行照例分別議處

偷盜倉糧

一進倉漕糧擱路撒袋挖掘倉墻偷竊漕米賊犯應聽刑部治罪外若係食錢糧之人將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公罪 叅領等罰俸六個月公罪 都統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處分若係閒散將佐領驍騎校罰俸六個月公罪 叅領等罰俸三個月公罪 伊同居父兄係職官罰俸一年公罪 無職人鞭一百公罪 若家奴偷竊漕糧如家主係職官

罰俸一年公罪　無職人鞭一百公罪

倉獄被竊

一官員看守倉厫被賊偷出米石者每一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披甲人等鞭七十 公罪

一步軍營官員所管地方倉厫有被賊偷竊米石者將步軍校每一案罰俸一年 公罪 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個月 公罪 步軍翼尉專辦翼尉罰俸三個月 公罪

在京旗人盜案

一八旗前鋒護軍披甲應役人等行刦被獲或被人出首刑部審明爲盜屬實者無論名數將專管之前鋒校護軍校佐領驍騎校等革職 公罪 領催鞭一百 公罪 革退伊同居父兄係官照專管官例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兼轄之前鋒侍衛參領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降三級調用 公罪 統轄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如前鋒護軍匠役

人等於該班當差日為盜將前鋒校護軍校有頂帶匠役頭目俱照驍騎校例革職公罪無頂帶頭目照領催例鞭一百公罪革退其本佐領驍騎校領催免議如平日在家為盜將本佐領驍騎校領催照前例議處其前鋒校護軍校匠役頭目等俱免議

一在京閒散及墳園居住之另戶為盜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公罪領催折鞭責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

如被竊□盜數至六□次者佐領等官降

二級調用 公罪 領催折鞭□兼管上司降一

級留任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數

至十次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 公罪 領催鞭

一百 公罪 革退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伊同居父兄係官

照佐領等議處無職人折鞭責其竊盜事發

亦照此例處分

一佐領驍騎校或出兵及有差他往其佐領下

人有爲盜竊盜者該佐領驍騎校俱免議將署事之佐領驍騎校及領催分別議處至出差所帶去之人有行刦被獲者將帶去之該管官員照佐領驍騎校例分別議處

一內府管領及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屯領催莊頭及八旗滿洲蒙古屯領催漢軍守堡等若有該管人役爲盜竊盜者內府管領照佐領例處分內府副管領及王府管領照驍騎校例處分貝勒貝子公等府管領管

屯領催莊頭屯領催守堡俱照領催例處分

一凡奴僕爲盜窩盜者本主係官照兵役爲盜之該管驍騎校例處分無職人照兵役之該管領催例處分其該管官及該管頭目領催俱免議

一兵役開散奴僕爲盜窩盜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俱免議

京城內外失察旗人為竊

一內外旗人犯竊係另戶閑散如訊明係獨行掏摸綹竊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偷竊贓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公罪贓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驍騎校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同居父兄如係兵丁

照例鞭責如係奴僕犯竊將該家主係官照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其該管官免議

一內外旗人犯竊若係食錢糧之人訊明係獨行掏摸結竊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　公罪　糾夥偷竊贓未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　公罪　贓已滿貫者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

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責

一旗人窩藏竊賊分贓者係食錢糧之人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如係閒散將該管官及同居父兄均罰俸一年公罪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同居父兄如係兵丁折鞭

責如係奴僕竊藏竊贓分贓者將該家主係
官照該管官例議處係平人照例折鞭責
一兵役閒散奴僕爲竊竊竊該管官及同居父
兄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自行查出送部治
罪者俱免議

駐防城內被盜議處大員

一外省城內設有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如有强盜在城內刦掠搶奪倉庫獄囚者將駐防之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　公罪

駐防旗人爲盜

一外省駐防兵丁爲盜無論名數將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革職 公罪 協領叅領總管城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統轄將軍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一閒散爲盜該管佐領等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 公罪 如糾夥爲盜數至五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上司降一級

留任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 公罪 數至十名以上者佐領等官革職 公罪 領催照驍騎校遞分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轄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一將軍都統以下駐防官員家人爲盜一二名者將本主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名以上者革職 公罪 該管官俱免議

一家僕爲盜該管及家主於事未發覺之先將盜犯自行查拏治罪者 俱免議若兵丁閒散

竊盜在該管官因公差遣之後者該管官分

免議

一駐防甲兵之家僕竊盜一二名者本主鞭一

百公罪三名以上者本主枷號一個月鞭一

百公罪其該管之佐領防禦驍騎校及將軍

都統副都統總管城守尉協領參領防守尉

等均免議

東三省駐防盜案

一奉天各州縣及旗莊各地方旗民官員一體編列保甲會同管束互相稽察如遇失事同參疏防照例議處至興京岫巖鳳凰城三處界內如有失事將旗員查參勒限緝拏仍令民員協緝

一吉林黑龍江駐防管轄番役等官能於限內將一案盜賊全獲者每案准其紀錄二次若限內不獲照承緝官例勒限緝拏議處

東三省承緝盜犯

一

盛京等處所屬旗莊地方被劫以失事之日起疏防限滿盜犯不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住俸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仍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叅停陞罰俸六個月 公罪 限

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初參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若兼轄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一城內被刦照限參處疏防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若限滿不獲降一級留用公罪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

拏同城協領城守尉　守尉初叅住俸公罪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降二級留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催緝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同城之將軍副都統俱罰俸六個月公罪若兼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一倉厫被刦倉庫監獄有失者照限叅處疎防

將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留任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降
三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督緝若限滿不獲將
承緝佐領防禦驍騎校俱革職 公罪 協領城
守尉防守尉降三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
任官照案緝拏不同城協領城守尉防守尉
初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限一年催緝限滿不
獲降一級調用 公罪 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
緝拏兵被刦之各署官員照專管官例議處

同城之將軍副都統俱罰俸一年公罪若兼

統官獲賊一半免議承緝官獲賊及半兼獲

盜首者亦免其議處

承緝盜首

一 盛京等處旗員承緝盜犯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前者均以二參完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後者均以一參完結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盜首照案

緝拏

一盜首果係病故查有確據者於疏內聲明免

其承緝處分如有揑報病故者革職 私罪

接緝盜犯

一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承緝盜犯如於初參限內離任盜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將接緝官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前官於初參限外去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其接緝官未滿年限卸事者免其議處賊犯令再接緝官勒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按疏防限內限外議
處如接緝官於議處之後離任其再接緝之
員亦免其查議凡接緝官限內但能獲盜雖
不及半亦免其議處能拏獲及半者紀錄二
次全獲者紀錄三次

接任接署官失察諱盜

一前官諱盜之案接緝專管官於到任三個月內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察出別經發覺將接任官革職留任公罪接任之同城兼轄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內之兼轄統轄官罰俸一年公罪不同城百里以外之兼轄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到任未及三個月者均免議接署各官亦照此例議處

盛京關緝盜犯

一

盛京各城旗人有犯盜案經民員訪知確實行文關會差役拘拏如該管官有心牽制不即添差役協拏致使盜犯遠遁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屯領催不行協力緝拏致令脫逃者鞭八十私罪或有受財故縱情弊交

盛京刑部治罪如同城駐劄民員獲盜將同城旗員照承緝案犯被鄰境拏獲之例酌減議處

不准互相援免

番役爲盜爲竊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爲盜及歷覔人役有持票夥盜者將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若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番役爲盜該管官諱飾不報者革職提問 私罪

一番役爲竊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

罰俸一年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三個月公
罪該管官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如該管
官將番役爲竊之案諱飾不報者革職私罪
若旣經發覺揑稱革役在前行竊在後者降
二級調用私罪

東三省番役誣良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駐防旗員所管番役如誣拏良民爲盜及誣良爲竊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失察之該管官革職　公罪　兼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　公罪　誣良爲盜未經致死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誣良爲竊未經致死者專管官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副都統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上司查出揭

參者免議該管官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二

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一番役誣竊為盜及將曾經犯竊之人指為現

在邏緝之竊盜犯及將竊犯指為盜犯致

死者將該管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未致死者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自行查出已致死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未致死者免議

番役豢竊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番役豢養竊賊坐地分贓該本官平時不行稽查或已經查拏不依法究治只覩端責革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兼管官同城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將軍副都統罰俸一年公罪如該管各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者照諱盜例分別議處

緝盜承充番役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管轄番役官員如將竊賊及爲匪有案之人承充番役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發塚開棺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駐防地方遇有發塚開棺見屍者一經事主報官該旗界官即驗明通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六個月查參初參住俸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參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參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參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倘隱匿不報及見屍

捏作見棺者革職 私罪

一地方遇有發塚止見棺槨之案扣限六個月查參將該旗界官罰俸一年 公罪 人犯照案緝拏如將刨挖見棺匿不詳報者罰俸一年 私罪 仍扣限緝拏 如揭開棺蓋顯露屍身之案照見屍之例查議若未揭開棺僅止鑿洞撬縫並未露屍身者照止見棺槨之例辦理

一發塚開棺見屍之兇犯在逃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者接緝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兇犯照案緝

拏如承緝官於初參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接緝官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獲者紀錄二次

衙署被刦

一 盛京等處凡駐劄城外衙署被刦照限叅處疎防將承緝之佐領防禦驍騎校住俸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仍未弋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督緝之協領城守尉防守尉仍照道路村莊失事本例議處其失事之本衙門官有管轄兵丁之責者亦照專管官一體議處若隱

匿不報及以強報竊者將本官革職私罪

衙署被竊

一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卽行申報除有關倉庫錢糧者照例題參疎防外其止於行竊署中物件贓未滿貫者承緝官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如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參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仍未拏獲罰俸二年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其管轄兵丁之員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 公罪 若不

行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
私罪
賊犯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准其開復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私罪其無兵丁
責任之員衙署被竊不報者照諱竊不報例
罰俸六個月私罪已報者免議

旗員承緝盜案

一駐防旗員任內遇有勒限承緝盜案者該管應限緝展參者不准陞遷離任如有將承緝之員已經勒限緝拏錯擬保送者除本員撤回本任仍令限緝外將違例保送之該管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大臣罰俸一年 公罪

盜殺未明案件

一凡駐防旗界地方除倒臥身死無傷者許該管官驗詳立案掩埋外如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驗有失物情形者照盜案題參按限議處若並無失物以初報到官之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拏限滿無獲將承緝之該管旗員官照命案緝兇不力例議處如日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例補參議處若接緝官能於限內拏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拏獲數多者以

次遞加

八旗察哈爾緝拏盜案

一八旗察哈爾遇有賊盜案件專員承緝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失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參送部將承緝官停陞 公罪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參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參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若獲賊及半兼獲盜首或獲賊及半并獲盜首窩家者免議如能於

六個月限內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賊盜照內地接緝例以到任日起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限內但能獲盜雖不及半亦免其議處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次若賊夥止二三名於限內拏獲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盜半於免議之外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

首未獲者止免其議處毋庸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有能於一月內拏獲鄰境盜犯照內地拏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係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紀錄一次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每一名加一級拏獲夥盜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該都統等將獲盜月日報明兵部分別議敘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盜案如於限內拏獲夥盜及半而盜首不獲者另行起限勒緝若

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前者均以二參完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承緝盜首在本案三參以後者均以一參完結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盜首照案緝拏

察覈蒙古官員失察竊案處分

一察哈爾所屬游牧地方兵丁閒散人等偷竊牲畜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失察至三次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仍催甲長鞭六十（公罪）至二十次者將該旗總管參領副參領罰俸六個月（公罪）若行竊賊犯經本佐領官兵拏獲者免其計算如係本旗官兵拏獲總管參領等免其計算該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仍行查參令該都統將失察次數隨案聲明報部

謹議

一察哈爾所屬之張家口獨石口及口內千家店等處旗人犯竊如訊係獨行掏摸鼠竊者每案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偷竊贓未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六個月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三個月公罪贓已滿貫者該管佐領防禦驍騎校均罰俸一年公罪兼轄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此內如

有兵丁犯竊即照各省駐防兵丁爲竊之例

一體辦理

蒙古盜案

一察哈爾都統副都統大員守牧廠總管上駟院慶豐司牧廠所屬之人有爲盜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兼轄上司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大臣罰俸三個月（公罪）糾夥爲盜數至五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上司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大臣罰俸六個月（公罪）數至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革職（公罪）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統轄大臣罰

俸一年公罪

達里崗愛牧廠盜案

一達里崗愛牧廠地方遇有盜案逸犯逾限未獲將緝捕官照內地設有墩鋪失事例初參住俸 公罪 二參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參降一級仍留任 公罪 四參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一該處牧長人等有一二名爲盜者將失察之專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統轄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三四名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罰俸一年 公罪 兼轄官降

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九個月 公罪 五

六名者專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兼轄官降

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七名

以上者專管官革職 公罪 兼轄官降二級調

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東三省駐防承緝在逃兇犯

一

盛京吉林黑龍江地方遇有命案兇犯在逃承緝旗員初叅以六個月扣限查叅將承緝官員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仍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若兇犯隱匿本境該管官知情容隱不行拏究別經發覺將容隱

之官革職　私罪　不知情者免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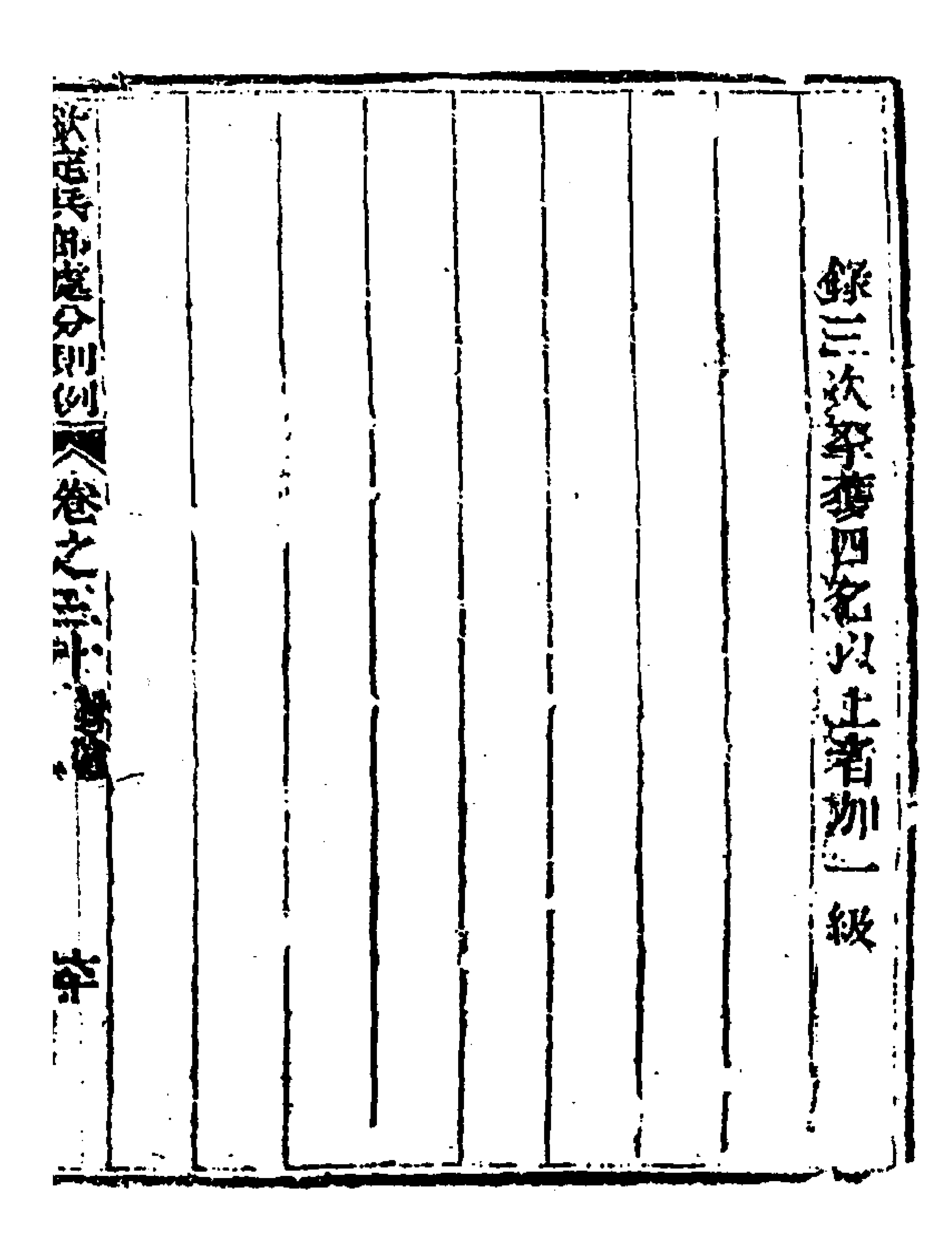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死本管官奴婢故殺家長並殺死三命四命之重罪兇犯脫逃初參承緝官住俸　公罪　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仍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接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未獲承緝官於初參限外離任者接任官以到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如承緝官於初參限內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不獲再罰俸一年公罪兇犯照案緝拏若重罪兇犯在逃承緝官未屆三參離任者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一年緝拏二參不

獲罰俸二年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或接緝官未屆二參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緝之員限一年緝拏不獲罰俸一年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

一旗員接緝命案兇犯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全行拏獲准其紀錄二次若能拏獲鄰境正兇於審明結案後隨招附請議敘拏獲一名者紀錄一次拏獲二名者紀錄二次拏獲三名者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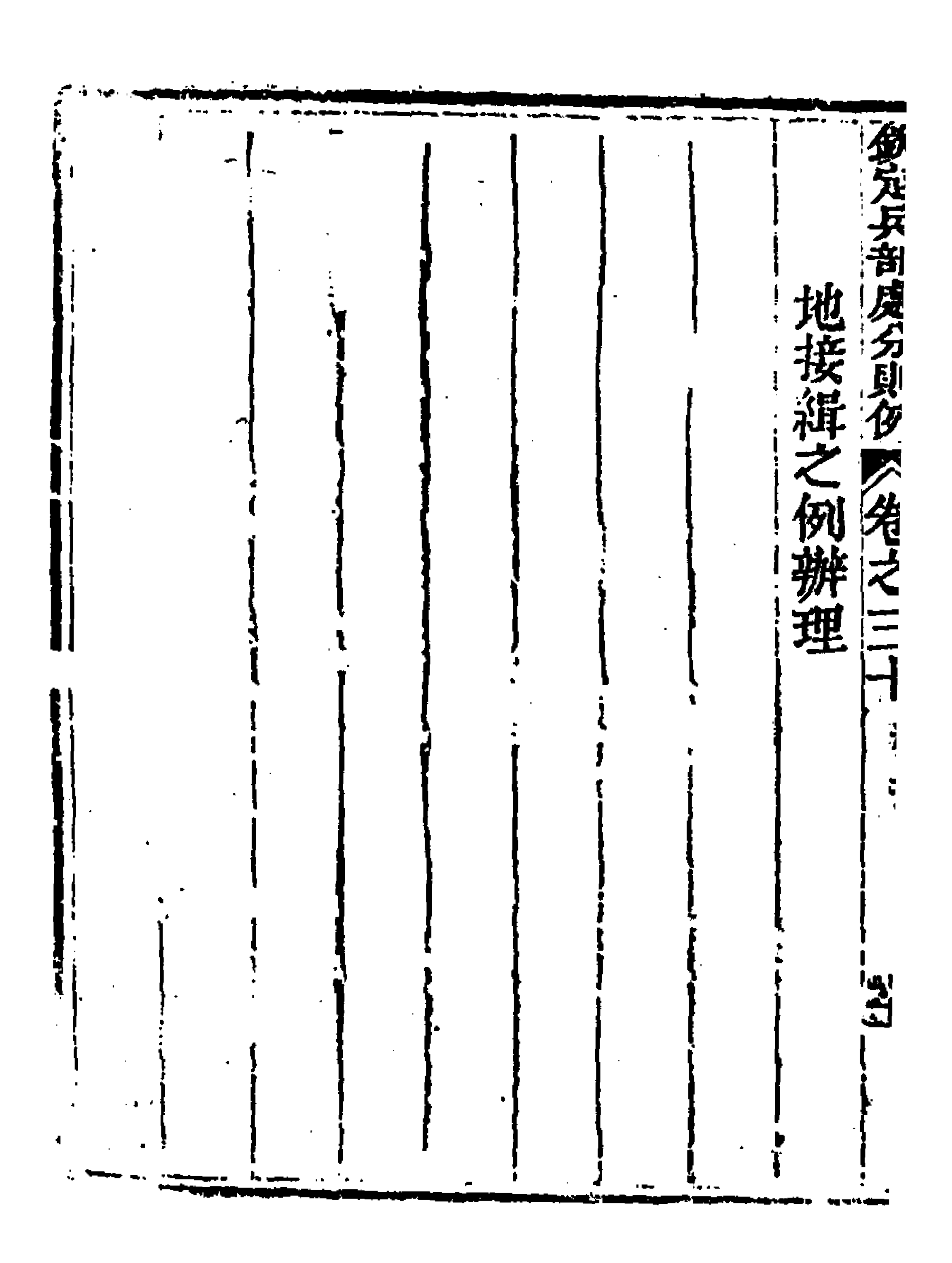


錄三次挐獲四名以上者加一級

八旗察哈爾緝拏兇犯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承緝在逃兇犯不力照內地無墩鋪防兵例以事發之日起勒限六個月緝拏限滿不獲該都統等查參送部將承緝官停陞 公罪 限一年緝拏二叅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三叅不獲罰俸二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拏四叅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兇犯照案緝拏

一八旗察哈爾官員接緝前官未獲兇犯照內



地接緝之例辦理

盛京等處圍場官員失察私入圍場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訊明該犯居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堡等邊口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如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將該界官免參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該界官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兼轄官一年

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官俸四案起每案罰俸一年公罪倘該界官自能拏獲鄰境偷打牲畜人犯每一案紀錄一次如拏獲本管界內人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砍伐木植或盜犯界住地方並經越邊口如係吉林等處所屬將失察之該界官議處若係威遠堡等邊附近所屬將失察之邊口該界官議處[illegible]

人犯罪應枷責者將該界官罰俸六個月公
罪犯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界官罰俸一年公
罪犯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界
官降一級留任公罪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
廣西者該界官降一級調用公罪如該兼轄
官於所屬之員至降級者罰俸一年公罪偷
該界官有能拏獲鄰境偷砍木植人犯者每
一案紀錄一次如能拏獲本境偷砍木植人
犯每二案紀錄一次

一
盛京等處圍場如有賊犯潛入偷打牲畜砍伐木植等事該巡查圍場火班官員查拏不力被另派巡查官員拏獲者將該火班官員每案罰俸一年公罪係火班官兵自行查獲者免議

失察賊犯私入熱河圍場

一管理熱河圍場章京員弁失察偷竊人數一名至五名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五名至十名者罰俸一年 公罪 十名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二十名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十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統由熱河都統查審明確後將人犯名數確實聲明咨部再行覈議如所管兵丁有受賄縱放情事無論賊犯之多寡節將失察該管章京等照失察

營兵窩竊受賄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兼轄圍場翼長降一級留任公罪統轄圍場總管罰俸一年公罪熱河都統罰俸六個月公罪設該管員弁有包庇縱容通同賄放情弊即革職私罪交刑部計贓議罪失察之該管圍場翼長降一級調用公罪統轄圍場總管降一級留任公罪熱河都統罰俸一年公罪

一看卡員弁如有賊犯偷入圍場不即拏實呈報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該總管不詳查明確

即行具奏者罰俸一年公罪

查拏附近圍場盜賊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偷打牲獸該捕盜官及佐領等如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每案罰俸六個月 公罪 如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將該捕盜官及佐領等每案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總管一年內失察在三案以內者免議至四案者自第四案起每案罰俸一年 公罪 如能自行拏獲者每

二案紀錄一次

一附近圍場之察哈爾地方該總管專派捕盜官員不時巡察倘有察哈爾蒙古人等潛入圍場偷砍木植人犯如罪應枷責者將該捕盜官及佐領罰俸六個月 公罪 犯應發河南山東者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犯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者該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犯應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如該總管於所屬之員至

降級者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拏獲者每

二案紀錄二次

拏獲圍場賊犯議敘

一熱河圍場該管章京驍騎校等不時巡察共拏獲賊犯至十名者該管章京驍騎校等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總管紀錄一次翼長等拏獲賊犯至十五名者紀錄一次該管都統合計所屬官員獲賊至三十名者將該都統紀錄一次如獲賊不足數者註冊俟足數時再行議敘

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議敘

一八旗步軍營官員拏獲鄰境盜犯由步軍統領衙門奏請議敘者俟刑部覈覆後如實係外來潛匿罪應凌遲斬梟立決并請旨即行正法者准其送部引

見候

旨陞用如係尋常斬絞監候人犯每一名加一級加並非外來潛匿祇係各該營地方命盜案犯由州汛地方拏獲者照拏獲鄰境盜犯例分

別議敘例載拏獲盜犯分別議敘門其由前官任內脫逃

接任官拏獲者照接緝獲盜例議敘例載接緝獲盜

門

拏獲盜犯分別議敘

一內外八旗武職官員有能於一月以內（以鄰境失事之日計算）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加一月以外拏獲鄰境案內首盜者加一級俱隨案將拏獲首盜月日註明報部分別議敘其拏獲鄰境夥盜者無論一月內外每一名紀錄一次兼轄官總計一年內所屬各官有獲盜議敘至加一級或紀錄四次者將兼轄官咨部紀錄一次再有多者以次遞

加獲盜兵役係一月以內拏獲首盜者賞銀二十兩拏獲夥盜者每一名賞銀十兩如一月以外拏獲首盜者賞銀十兩拏獲夥盜者按每三名賞銀五兩俱令原失事之專管官捐給若原失事專管官有離任者該兼統各官捐給

一承緝官如有能將一案盜犯於疏防限內迅速全獲者每案紀錄二次如止係一人搶刦雖限內拏獲止免疏防處分不准議敘

一官員協獲鄰境盜犯無論首從准其前後接算數至二名者紀錄一次四名者紀錄二次六名者紀錄三次八名者加一級再有多者挨次遞加

拏獲盜賊光棍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緝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者紀錄二次十五名者加一級三十名者加二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協尉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者紀錄二次三十名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者紀錄二次六十名者加一

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步軍統領總兵所管

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獲强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者紀錄二次一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議敘

一步軍校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

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統領總兵所管八旗步軍校與番役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光棍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拏獲多者照數

議敘

一盜賊光棍如係步軍協尉副尉翼尉自行拏獲者卽照步軍校拏獲之例議敘至步軍校

等拏獲之數雖不敷紀錄其步軍統領總兵翼尉仍總計各步軍校拏獲之數議敘此等拏獲强盜竊賊光棍由步軍統領咨報兵部兵部移咨刑部查明有案可據數目相符者准其議敘

步軍校無過議敘

一八旗步軍校平素當差勤奮管轄嚴肅二年內並無過犯所管地方無人命盜案者由步軍統領咨部給予紀錄一次二年內如有命盜各案及稍有過犯者不准咨部議敘

看守倉庫官兵獲盜

一凡相近

內地看守倉庫并公所倉庫之官員兵丁拏獲竊盜者每一次官員紀錄一次兵丁賞銀二兩